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即 聲請人 童士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560號），並經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士修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起予以延長羈押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即聲請人童士修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3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復有予以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予以羈押。

二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經訊問被告並核閱卷證後認為被告坦承涉犯上開各犯行，且被告之涉案情節有證人即告訴人翁端蓉等人之證述可參，並有各該交易查詢資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查，被告涉犯上開各罪之嫌疑仍為重大，而被告係在暫居之日租套房經查獲，工作情形尚非正常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係加入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而一再匯出詐欺所得款項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是本案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；而本院考量本案審理程序之進行情形，暨權

衡被告之上開犯罪情節及比例原則，認為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諭知延長羈押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至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認為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有必要，業如前述，僅令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定時報到即尚不足以充分達致保全被告、預防犯罪之目的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；聲請意旨所述被告知錯、被告之家人長期臥病在床或年事已高、依被告遭拘提及偵查中押票簽發之日本件押票於113年11月8日下午始簽發對被告實屬不公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等各節，或與本院據以審酌之上開要件無涉、或對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之適用要件顯有誤解，自係無據，爰予駁回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法官 方 荳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